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CHEN BO
(陈博)

服务协议
非执行董事

目录

条款	标题	页
1.	定义	1
2.	期限和职位描述	2
3.	职责	2
4.	薪酬	2
5.	所得税.....	2
6.	费用、假期和保险.....	3
7.	其他权益	3
8.	股票交易	3
9.	终止	4
10.	保密性.....	4
11.	其他	5

本协议 于2025年3月7日由以下各方订立并签订：

- (一)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和
- (二) 陈博（“董事”）。

现约定 如下：

1. 定义

任命 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的董事任命；

公司章程 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关连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它的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正式成立的委员会；

生效日期 指2025年3月7日；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 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15条）；

集团公司 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指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条例》 指《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证券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第 7 (c) 条所赋予的含义；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2. 期限和职位描述

- 2.1. 董事应由公司任命为非执行董事，或担任与其地位和资历相一致、董事会可不时合法指派其担任的其他职务。
- 2.2. 任命的期限应从生效日期开始。
- 2.3. 受限于本协议第 9 条，任命期限将持续三年至2028年3月7日，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续期。

3. 职责

3.1. 在任命期限内，董事将：

- (一) 履行董事会不时合法及适当地授予其的所有职责及行使所有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有关；
- (二) 遵从董事会合法及适当地向其发出的所有指示；
- (三) 尽其所能保护和促进公司的利益；
- (四) 投入足够时间、精力、技能及能力履行其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关注公司的事务；
- (五) 让董事会充分知悉其行动，并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方式就其对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汇报；
- (六)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为集团提供该等服务，并（除非另有约定，则无需额外薪酬）接受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的集团职位，但前提是该等职位与其职位一致；
- (七) 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以及香港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董事职责；及
- (八) 参与持续的职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并向公司提交培训记录。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不时要求其驻地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工作，并在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出席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

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其不会收到任何与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薪酬。此薪酬政策将由董事会的薪酬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

5. 所得税

董事本人应负责在香港、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如适用）对其收入的纳税，包括董事酬金、奖金和其他福利。

6. 费用报销、假期和保险

6.1 公司将报销（或促使报销）董事在任职期间适当和合理产生的所有实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和娱乐费用），但董事须出示收据或其他适当的付款证明。

6.2 在遵守适用于公司所有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其合理努力，按公司决定的适当条款，为董事投保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

6.3 董事有权不时享受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和同意的假期。

7. 其他权益

7.1 未经董事会书面同意，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任何业务类似或具有竞争性的任何业务、行业或职业，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利益。截至本协议日期，该等业务包括用于特殊应用的 200 毫米和 300 毫米晶圆半导体的研究、制造及/或设计。

7.2 董事须于任命期限内向有关当局（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披露其于公司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上海上市规则》（或不时生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拥有的权益，以及其可能就该等证券进行的任何交易。该等通知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上海上市规则》（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内作出，并应遵守《标准守则》。

7.3 在任命期限内，董事应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在其本人（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3 条或《上海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的利益，并就该等交易放弃投票权。

8. 股票交易

8.1 董事亦须遵守中国及香港不时生效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标准守则》中有关交易公司证券的规定，特别是，董事如参与或知悉有关交易的谈判，则其不得交易公司证券，直至刊发公告为止。如果董事不是此类谈判的一方，如其已被告知可能存在价格敏感信息，则其不得在类似期间内交易公司的证券。

8.2 在紧接年度业绩公布日期前的 60 天内，以及在紧接季度业绩（如有）和半年业绩公布日期前的 30 天内，或（如较短）从相关财务期结束至业绩公布日期的期间内，董事不得交易公司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在未事先通知董事长（或为此目的委任的其他董事）并收到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之前，不得交易公司证券，且任何此类交易必须在收到该书面确认后五个营业日内（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进行，并符合《标准守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8.3 对董事施加的交易限制同样适用于其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领养）或其代

- 表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上海上市规则》（或不时生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董事被视为或将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交易。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管理董事任何基金的投资经理，无论其是否拥有此类基金投资的酌情权。
- 8.4 掌握价格敏感机密信息的董事不得建议或促使他人交易公司证券。
9. 终止
- 9.1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第 9 条终止任命。
- 9.2 公司可在以下情况以书面简易通知即时终止该任命：
- (一) 如果董事严重或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命下的任何义务；
 - (二) 如果董事犯有严重失当行为，而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已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三) 如果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董事的行为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其本人、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声誉受损；
 - (四) 如果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果其与其债权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订立任何一般和解或安排，
 - (五) 如果董事被裁定犯有任何可逮捕的刑事罪行（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所订的罪行除外）；或
 - (六) 在法律上允许简易解雇的任何其他原因。
- 9.3 如果董事未能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参加重选的股东大会上被公司股东重选，其任命也将立即终止。
- 9.4 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9.5 董事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0条的规定，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三年内，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在变更后 28 天内）通知联交所（按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方式），关于其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子邮件地址（如有）、住宅地址及用于与联交所通信和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的联系地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的任何变更。
10. 保密性
- 10.1 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使用或披露董事在任期内知悉的有关集团业务或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机密信息以及可能对任何其他人士有价值或披露后可能对任何其他人士不利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在任命过程中仅为集团利益而使用或披露的信息，或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或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披露的信息，或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董事违反本协议

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10.2 董事承认并同意，如果任何此类限制因为其超出了在当时情况下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范围而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但如果删除其中部分措辞则仍然有效，则上述限制应在进行必要的删除以使其有效后适用。
11. 其他
- 11.1 董事的职责受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的约束。
- 11.2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或条款的其余部分）。
- 11.3 任命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无论如何产生，均不得影响本协议中明示或意图在终止后实施或产生效力的条款，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就另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已经享有的任何诉讼权利。
- 11.4 通过签订本协议，董事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条例》（或不时生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
- 11.5 根据本协议向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交给董事本人送达，或通过挂号信寄到董事惯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达；向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留在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或以挂号信方式寄往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于邮寄日期翌日（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送达，而在证明送达时，载有通知的信封已适当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方式邮寄，即为充分的证据。
- 11.6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仲裁处和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陈博

姓名：CHEN BO 陈博

为及代表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姓名：唐均君

职位：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